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027號

原告 和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倫

原告 鐘椿岩

被告 匯豐當舖

法定代理人 姚文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動產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確認車牌號碼為000-0000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自民國108年3月13日起為被告所有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確認系爭車輛自108年3月13日起之稅費、違規罰鍰應由被告負擔」，前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110年10月5日民事補正陳報狀陳報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110年9月1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為47,886元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第1項聲明、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各不相同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7,886元(計算式：150,000+47,886=197,886)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已繳1,55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林玕倩